

甲方（盖章）：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全市太湖主要入湖关联河流水质排查溯源合同

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全市太湖主要入湖关联河流水质排查溯源（JSZC-320481-LTZB-C2024-0035）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全市太湖主要入湖关联河流水质排查溯源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采购范围：按照省厅要求，组织开展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水质达标方案编制工作，对溧阳市丹金溧漕河、中河、邮芳河3条河流按照“一河一策”制定水质达标提升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项目导向，聚焦总磷，兼顾总氮，进一步强化流域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协同治理，重点压实沿河乡镇（街道）及各单位责任，落实好河长责任制，深入摸底排查，建立断面管控区域源清单，逐项明确整治工程项目，编制水质达标提升方案。

4、采购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554000（小写），伍拾伍万肆仟圆整（大写）。

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2) 方案编制完成并提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0%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

1. 乙方如有无法完成的项目,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

2.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有项目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因此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作为违约金。

甲方可以选择延长交付期限,乙方应在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成果材料;再次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

(2) 乙方必须对提交成果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且应达到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否则,除返工达到要求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在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范围内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___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乙方各执 4 份,代理机构方 1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